

攻坚“扫黑除恶”的勇者

——记永州市中院刑三庭庭长卢勇

通讯员 黄卫红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人民法官日以继夜呕心沥血,与堆积如山的案卷“死磕”,一声声法槌敲响,让多少大案、重案、要案、难案的罪犯得到应有的惩罚。永州市中院刑三庭庭长卢勇就是奋战在这场战斗中的一名勇者。

1 一直奋战在刑事审判一线

卢勇 2007 年进入法院工作,一直在刑事审判一线,积累了深厚的刑事法律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刑事审判经验。

2018 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打响。作为一名有着丰富审判经验的资深刑事法官,卢勇勇挑重担,成为永州市中院负责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审判团队的审判长。

是年,卢勇的妻子高龄怀上了二胎,而卢勇却没有太多时间照顾妻子,工作非但没有放缓,反而更忙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响后,他还被委任为中院扫黑办主任,负责繁杂的事务,承担繁重的涉黑涉恶案件的审理。



卢勇工作照。

2 直面复杂案情见招拆招

“涉黑涉恶案件往往具有涉及被告人多、犯罪事实多、罪名多、程序杂等特点。如何严格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确保案件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道重要课题。”卢勇对涉黑涉恶案件的审理颇有心得。

2019 年年底,检察院移送起诉了一起 26 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一案,随后历经两次追诉、两次补充起诉,到今年 6 月底,案卷才移送完毕。“今年 7 月底必须宣判结案。时间紧、任务重,我和审判团队真是恨不能把一天掰开两天三天用啊,我每天都有工作到次日凌晨才下班回家,早上 7 点又到办公室。”卢勇提起这起 7 月底结案的案子,脸上依然流露出紧张感。

这起案件案情极为复杂,证据链繁杂,涉案人数达 26 人,案卷达 208 本。上世纪 90 年代,被告人欧阳江彪、欧阳德盛与他人结伙在广州市参与实施多起抢劫、盗窃等犯罪行为,形成了恶名昭著的“两枪一斧”劫财团伙,社会影响极为恶劣,分别被广东省高院判处死缓,2014 年相继刑满出狱。2015 年,欧阳江彪、欧阳德盛分别与他人合伙在宁远县成立公司放高利贷。随后,二人以成立的 2 家高利贷公司为据点,以宗族和地域为纽带,大肆接纳刑满释放人员和社会闲散人员,

逐步形成了以欧阳江彪、欧阳德盛、邓敬德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在宁远县城实施了多起违法犯罪行为,通过以黑促毒,以毒养黑,攫取了巨额非法财富,严重破坏了当地经济和社会生活秩序。

“这起案件有些特征很明显,可能全国都少见。比如,这 26 人中,有 17 人有犯罪前科,其中 5 人曾经被判死缓。这也是一起少见的‘以黑促黑、以毒养黑,维持黑社会团伙运作’的黑恶势力。没有案例可供参考,没有经验可借鉴,这对我们审判团队来说是很大的挑战。”卢勇说。

好在卢勇的审判团队早已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审判经验,练就了在复杂案情中见招拆招的功夫。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他带领团队学习两高出台的相关司法解释,把握涉黑涉恶犯罪的特征,查阅各地相关案件的裁判文书,探究涉黑涉恶犯罪中的新问题。在此过程中,他和团队对于司法实践中如何认定犯罪行为属于涉黑涉恶,如何做到中央要求的“既不能降格处理,也不能人为拔高”有了更深刻认识。

为了保证庭审节奏,卢勇和合议庭成员做了充分的准备和调整:一方面,他们通过证据审查和庭前会议通盘把握全案证据,形成完整的证据链,便有了保证不让庭审失控的底气;另一方面,和看守所做好沟通,对于如何关押,如何安排警车和暂看室等,都进行详细规划,并合理安排发言顺序,避免串供。

通过审理,卢勇撰写了 8 万字的案件审理报告,先后 5 次进行合议庭评议,针对辩护律师和被告人提出的主要争议焦点展开了深入细致的分析研讨,最终撰写了 4 万字的判决书。综合 26 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一审判决被告人欧阳江彪、欧阳德盛、邓敬德死刑;判决被告人欧阳柏佳、唐成亮、字杰文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判决被告人陈英俊无期徒刑;其他 19 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至 1 年半不等的有期徒刑。

该案一审判决后,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栏目针对此案,对卢勇进行了专题采访。

3 已审理涉黑涉恶案 56 件

黑恶不扫,社会难稳;黑恶不除,民心难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卢勇和他的团队始终保持着饱满的激情和昂扬的斗志,主动参与各项工作,用责任和担当在工作中默默贡献着力量。

全市法院集中宣判 6 起涉黑涉恶案,起草一份“打财断血”执行工作方案,准备全市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汇报,撰写新闻发布会上发布的典型案例,召开欧阳江彪等人涉黑案的庭前会议,去市委参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推进会……作为刑三庭庭长,院扫黑除恶办公室主任,卢勇的备忘录上记得密密麻麻。

“焦头烂额之际,突然想起儿子明天中考。此刻,在办公室翻阅着案卷,觉得心情无比沉重……”这是儿子今年中考前夕,忙于工作而疏于照顾儿子的卢勇在微信上发了一条朋友圈。

不久,他主审的一起涉黑涉恶案件宣判,永州中院开展普法活动,邀请未成年人学生到庭参加旁听。借此机会,卢勇邀请儿子参加旁听,想让儿子看看他工作中的样子,让儿子了解他工作的意义。“爸爸你是正义的‘奥特曼’,没日没夜地打怪兽。”旁听完庭审,儿子对卢勇竖起了大拇指。

2018 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以来,永州市中院刑三庭审理涉黑涉恶案件 104 件 605 人,其中卢勇审理了 56 件 344 人。

“儿子今年高分考上了重点高中,为初中生涯圆满画上了句号。而我,依然奔跑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线。我相信,我能像儿子一样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卢勇说。



卢勇在法庭上审理案件。

悬赏公告一发布 “老赖”主动要还钱

本报讯(通讯员 吴丽红)东安县法院近日通过悬赏公告的方式,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还款义务,执结了一起借款纠纷案。

孙某与杨某系同学。杨某因投资需要资金周转,于 2014 年 6 月向孙某借款 2 万元,同年 8 月向孙某借款 1.5 万元。借款到期后,杨某拒不归还借款本金及

利息,孙某诉至法院。经调解,孙某同意杨某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借款 2 万元,今年年 3 月 31 日前归还借款本金 1.5 万元。然而,还款期后,杨某仍未按调解书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孙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人员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

令等相关法律文书。但被执行人杨某拒不报告财产,也不履行义务,玩起了失踪。执行人员多次上门都扑空,手机也总是处于停机状态,无法联系。经调查,被执行人名下没有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该案一时陷入僵局。

8 月 26 日,东安法院发布一则执行悬赏公告,公开被执行人杨某的照片、姓名、身

份证号码、住址所在地等信息,并向广大群众承诺:凡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的线索和有效地址的,将按照有关标准奖励。该公告在微信朋友圈内引发强烈反响,被群众广泛转发。公告发布不久,经知情人提供线索,被执行人杨某也实在承受不住来自家人和社会的舆论压力,现身联系执行人员,主动偿还了 3.5 万元。